**附件6**

**湘西职院“优秀班主任”评选办法（试行）**

为了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充分调动班主任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完善激励制度，鼓励班主任切实做好班级管理工作，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进一步推动我院班级管理和学生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根据《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全院在校全日制班级的班主任

**二、评选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政治觉悟高，有较强的政治理论修养和教育水平。

2、热爱班主任工作，以身作则，为人师表，作风民主，深入学生，有较强的工作能力；遵守班主任工作纪律，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完成班主任工作任务及学生处、关工委、团委和二级学院交办的有关事项。

3、熟悉班级学生情况，关心爱护学生，经常参加班级活动，和学生打成一片，准确把握学生的思想动态，为人师表，敬业奉献，深受学生信赖和爱戴。

4、热爱学生、关心学生，注重对学生的教育和引导，认真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开展各项有益活动，所带班级在党团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文明宿舍建设、毕业生就业、心理健康教育以及推进学生思想教育进网络等方面表现突出，没有发生群体事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班主任在班上有较高的威信，班级学生稳定率高。

5、经常深入学生教室、宿舍检查，在学生日常管理及服务工作中，能联系实际，注重创新，所带班级在学风建设、班级建设、宿舍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

6、连续从事班主任工作不得少于两年，且近两年年度班主任考核等次均为“良好”及以上。

7、经常性开展安全意识教育，建立和健全班级学生档案，特别关注学生心理健康。

8、优秀班主任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年秋季学期进行评选，通过量化评分（量化评分材料以佐证材料为有效材料），按分值从高到低评选，具体量化条件如下（以下各项均按评选当年计分）：

①所带班级班风优良，班集体获得国家、省、州或者学院等表彰，每次国家级计10分，省级计8分，州级计5分，院级计2分，处室（二级学院）计1分，此项不累积计分。

②所带班级学风优良，学习成绩优异且获得学院各等次奖学金的，国家奖学金每人计3分/人次、励志奖学金（含华实奖学金）计2分/人次，甲等奖学金计1.5分/人次、乙等奖学金计1分/人次、丙等奖学金计0.5分/人次。

③所带班级大部分学生乐观向上、能积极参加上级部门或学院各部门组织的校园文化活动且获得荣誉的，国家级计5分/次、省部级计3分/次、地州市级计2分/次、院级1分/次，处室（二级学院）计0.5分/次，此项不累积计分。

④班级学生寝室管理工作突出，效果良好，在文明寝室创建活动中获得“文明寝室”荣誉每间寝室计0.2分，每班最多计1分/次。

⑤班级学生巩固率100%计5分，95%-99.9%计4分，90%-94.99%计3分，85%-89.99%计2分，其他不计分。

⑥所带班级学生课堂出勤率每学期达100%计5分、95%-99%之间计3分、90%-95%之间计2分，其它不计分。

⑦所带班级学生没有因违纪违规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计5分，处分率低于10%计3分，处分率在10%-20%之间计1分，其他不计分（此项以学生处或学院处分文件为依据）。

⑧班主任个人因在班级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表彰，每次国家级计10分，省级计8分，地州市级计5分，院级计2分，处室（二级学院）计1分，同一奖项或同次受到表彰的取最高奖项计分，不累积计分。

⑨连续从事班主任工作不得少于两年，所带班级数计1分/班,累计不超过2分）。

⑩班主任所主持的“班级管理”或“思政科研”项目获得立项的，省部级计5分，地厅级计3分，院级计1分（此项以科计处提供的有效证明为依据）。

⑪作为第一作者在刊物上公开发表“思想政治教育”和“班级管理”方面的论文，国家级刊物计3分，省部级刊物计2分、院级刊物

计1分（此项以科计处提供的有效证明为依据）。

9、评选当年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优秀班主任评选资格：

①有违反师德师风、违纪违规等行为的。

②学生流失率出现超过20%的。

③所带班级学生发生恶性事件，或者有学生触犯法律受到处理的。

④所带班级学生受处分率达50%及以上的。

⑤班级到课率出现两次低于90%的。

⑥班级晚就寝率出现两次低于90%的。

⑦班级寝室卫生合格率出现两次低于60%的。

⑧出现班集体无故不参加学院、二级学院组织的集会等大型活动的。

**三、评选程序**

1、“优秀班主任”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年秋季学期由各二级学院推荐人选参加评选。

2、各二级学院在本年度班主任人数20%比例的基础上推荐“优秀班主任”人选，填写《优秀班主任推荐表》、《班主任工作量化打分明细表》，并公示后上报学生处审核。

3、由学生处牵头组织评审，确定“优秀班主任”人选，上报学院领导审批。

4、表彰和奖励。经学院领导研究审批后，颁发“优秀班主任”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

5、“优秀班主任”获得者，在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时优先考虑。

**附件7**

湘西职院优秀辅导员评选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增强德育工作的实效，全面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辅导员工作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湘西职院辅导员聘用及管理办法》、《湘西职院辅导员考核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及名额**

评选对象为我院专、兼职辅导员，评选名额为专兼职辅导员总人数的20%评选。

**二、评选组织**

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成立由学院分管领导、学生处负责人组成的评审小组，学生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三、评选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政治理论水平。

2、爱岗敬业。坚持立德树人，切实履行工作要求和职责，有效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所带班级形成良好班风、学风，学生无重大违纪违规事件发生。

3、成绩显著。从事辅导员工作两年及以上，表现突出，学期考核结果曾获得良好及以上。

4、优秀辅导员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年秋季学期评选，通过量化评分（量化评分材料以佐证材料为有效材料），按分值从高到低评选，具体量化条件见附件《湘西职院优秀辅导员量化细则》：

5、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优秀辅导员评选资格：

①有违反师德师风、违纪违规等行为的。

②所带班级学生发生恶性事件，或者有学生触犯法律受到处理的。③所承担的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济损失数额较大的。

**四、评选程序**

1、个人申报。辅导员按照申报条件自主申报，如实填写申报材料。

2、二级学院推荐。各系在发扬民主的基础上，本着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本系现有专兼辅导员总人数的20%择优推荐，并将推荐材料报送评审小组。

3、学院评审。学院评审小组对二级学院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初评，报学院党委审批确定表彰名单，并进行全院范围内公示。

4、表彰奖励。公示无异议后，授予“湘西职院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可作为学院年度“优秀教育工作者”优先条件推荐参评，同时在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时优先考虑。

**五、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开始试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湘西职业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优秀辅导员量化细则》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二○二一年七月

附件：

**湘西职业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优秀辅导员量化细则**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评选当年辅导员与在校生人数比例1:200以上，且男生比例大于80%，计2.5分，男生比例小于80%，计2分；师生比1:200以下，且男生比例大于80%，计1.5分，男生比例小于80%，计1分 |
| **2** | 评选当年积极参与校风学风创建活动，所在二级学院学期考核排名前4名，每学期分别计2分、1.5分、1分、0.5分 |
| **3** | 近两年个人独立发表关于学生思政、学生管理、班级管理方面的论文，权威期刊最多计5分/篇，核心期刊最多计2分/篇，其他期刊计1分/篇。已参加过评比的论文，第二次不得重复使用。 |
| **4** | 近两年个人主持课题（项目）：国家级计5分，省级计2分，州级计1分，院级计0.5分，已参加过评比的课题（项目），第二次不得重复使用。 |
| **5** | 近两年年度考核获嘉奖每次计2分，此项在第二次评比时不得重复使用。 |
| **6** | 近两年个人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或人社部门组织的与班级管理或辅导员工作有关的竞赛获奖：国家级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8分，三等奖计6分；省级一等奖计8分，二等奖计6分，三等奖计4分；州级一等奖计6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2分；院级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分，三等奖计1分 |
| **7** | 近两年指导学生参与与班级管理或辅导员工作有关的竞赛（含团体赛和个人赛）获奖：国家级一等奖计5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3分；省级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分，三等奖计1分；州级一等奖计2分，二等奖计1.5分，三等奖计1分；院级一等奖计1.5分，二等奖计1分，三等奖计0.5分，此项不重复计分。 |
| **8** | 两年来积极参加国家、省、州和院级组织的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各种培训学习活动，每次计1分，最多计分不超过5分。 |
| **9** | 一直以来连续担任辅导员工作的，每年计1分，最多计分不超过5分。 |
| **10** | 两年来兼任班主任工作所带班级班风学风优良，获得国家、省、州或者学院等表彰的，每次国家级计10分，省级计8分，州级计5分，院级计2分，处室（二级学院）计1分，同一奖项或同次受到表彰的取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